

## 稅務新聞 103-0207

- 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
- 二、 103 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 三、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
- 四、 出售短期內限建土地 持有不滿兩年須報稅。
- 五、 民宿符家庭副業條件 得免登記、免營業稅。
- 六、 保險公司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應併計要保人遺產總額課稅。
- 七、 個人所得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清償債務，仍應列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 八、 假贈與之名行買賣之實以規避特銷稅，當心受罰。
- 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應合併申報遺產總額。
- 十、 營利事業列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應檢視是否應計入基本稅額申報。
- 十一、 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因業績達成而招待經銷商 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改按「其他費用」列支。
- 十二、 營利事業私下和解免除債權債務之和解書，不能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證明。
- 十三、 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雖然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 十四、 營利事業領取保險滿期金未申報，遭補稅處罰。
- 十五、 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其所得額應如何計算？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大部分公司行號在支付薪資、租金、利息、佣金…等時，都會注意到必須依規定的扣繳率先行扣繳稅款後，再把餘額付給所得人，同時也會注意到依照所得人是否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適用不同的扣繳率，例如：租金支付給「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的扣繳率是10%，支付對象是「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的扣繳率則是20%。

不過，所得人究竟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是「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常常成為公司行號的扣繳義務人頭痛的問題，該所就常會接到類此的詢問電話，日前就有位大肚區李姓會計小姐詢問其公司的房東長年居住國外，但在臺仍保有戶籍，每年底回臺約15天，公司付租金給房東時，應如何辦理扣繳？

該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含下列兩種：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實務上，對於上述第一款所提到「經常居住」的判斷，還是常會產生爭議，財政部特別在101年9月間發布認定原則，並自102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其認定原則為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前述第二種情形之「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及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所指出，以李小姐所詢的問題來說，公司的房東久居海外，雖在臺灣有戶籍但一課稅年度在境內居住只有15天，未滿31天，因此必須依照上述規定方式判斷，如認定房東生活及經濟重心並不在中華民國境內，就是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李小姐公司於給付租金時，應代扣繳20%稅款，於代扣之日起10日內繳納，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房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綜所稅股林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221)

更新日期：2014/02/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3 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屬退職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該所進一步指出，依據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103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3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03 年度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所舉例說明某員工 103 年 3 月退休，其服務年資 20 年，一次領取之退休金 500 萬元，經計算後，其中免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4,250,000 元【(175,000 元×20 年) + (5,000,000 元-175,000 元×20 年)÷2】，因此該員工應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750,000 元【5,000,000 元-4,250,000 元】，扣繳單位於給付前揭退休金時，應按 6%扣繳率扣繳稅款。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鄭淑惠 電話:04-23051116#222)

更新日期：2014/0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

本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已明定，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虧損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

本局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課稅所得額-600 萬元，經查獲短漏所得 120 萬元，核定全年課稅所得額-480 萬元，致匿漏所得稅額 20 萬 4 千元，因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之 25%，依上揭規定非屬短漏報情節輕微，其本年度核定課稅所得額-480 萬元，否准供以後年度抵減。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並誠實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避免因記載不全發生短漏報所得情事而影響公司權益。營利事業如對上揭規定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9

更新日期：2014/02/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出售短期內限建土地 持有不滿兩年須報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07 05:04 am

鹿草鄉陳小姐問：名下一筆持有未滿兩年之都市土地如經主管機關告知六個月內不得作建築使用，是否屬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依據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0142010 號令解釋，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核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如持有期間未滿兩年出售此類土地者，應依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納稅，即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公庫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2014/02/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民宿符家庭副業條件 得免登記、免營業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07 05:04 am

學甲區葉小姐問：自行經營之民宿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合法登記之民宿如符合規定條件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至未符規定條件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該所進一步說明，鄉村住宅經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供民宿使用，如符合客房數五間以下，客房總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可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至未符合上開條件之民宿業者或未依法登記而擅作民宿使用者，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2014/02/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保險公司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應併計要保人遺產總額課稅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投保年金保險，於其死亡後，保險公司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該保險給付核屬被繼承人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仍應併計其遺產總額課稅。

該所指出，被繼承人甲君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險契約書約定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係自要保人投保第 10 保單週年日屆滿日開始給付，又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險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該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另甲君指定身故時之年金受益人為甲君之子女。未料甲君於投保後 1 個月死亡，其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將前揭保單之保險理賠金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而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經該所查核，本案保險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皆為被繼承人甲君，其死亡時，依保險契約書約定，未符合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保險公司依約應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要保人，換言之，要保人有向保險公司請求返還保單價值之權利，故該保險給付核屬要保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尚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所稱「人壽保險金額」，亦非屬保險法第 135 條之 3 所稱「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情事，故該年金保單價值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之適用，經該所轉正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該所提醒，繼承人申報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之保險給付，應留意保險公司給付性質，再據以判斷應否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避免應計入課稅卻漏報致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蔡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102）

更新日期：2014/02/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個人所得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清償債務，仍應列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轄內甲君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短報薪資所得，經查獲後核定補繳稅款，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 101 年度部分薪資所得未轉入其銀行帳戶前即遭法院扣押，其實質所得低於核定所得，依實質課稅原則，不應以虛數所得課稅，案經該所復查決定駁回。

該所說明，甲君 101 年度短報薪資所得，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可稽，其因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被扣押之系爭薪資所得為其用以清償債務之所得，縱未轉入其銀行帳戶即被扣押用以清償甲君之債務，仍屬其當年度之所得，應依法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君不得以薪資所得被扣押為由主張免除納稅義務。

該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有所得因債務關係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情形，仍應以薪資所得全部金額列報為當年度所得，以免因短報

，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綜所稅股陳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2/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假贈與之名行買賣之實以規避特銷稅，當心受罰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假藉贈與名義，實則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 3 倍罰鍰。

該所說明，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應徵之稅額，係依銷售價格按 10% 或 15% 計算，而現行贈與不動產係以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按 10% 計算贈與稅，且享有每年贈與總額 220 萬元之免稅額，基於租稅負擔的不同，該所近來發現坊間有少數人以贈與名義申報繳納贈與稅，實則是為了規避稅負較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0 年 9 月與乙公司簽約，以總價 700 萬元出售其持有期間未滿 1 年之土地，應於期限內依法申報繳納 105 萬元（700 萬\*15%）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甲君卻以該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未達起徵點）申報贈與並免納贈與稅，嗣經該所查獲發現甲君與乙公司間實為買賣的資金流向，乃依法補稅並加處罰鍰。

該所提醒，部分民眾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後第 1 次出售不動產時，因未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而受罰，為減少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已將現行最低裁罰 0.5 倍降為 0.25 倍；另外在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之逃漏稅處罰外，也新增經查獲以利用他人名義以外之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予以較重之處罰規定，該局籲請納稅人應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觸法受罰，得不償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銷售稅股賴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4/02/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應合併申報遺產總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屢屢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是否會因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免課贈與稅，而免併入遺產申報課稅呢？

該局說明，根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同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以及前述各順序繼承人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規定徵稅。

該局指出，雖然夫妻間相互贈與的財產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但是仍屬贈與財產之行為，依前揭法令規定，凡是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配偶財產的時間距死亡日未滿 2 年，該贈與之財產仍應依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繼承事實發生時，宜檢視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行為，如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之贈與行為之財產仍應併同被繼承人所遺其他財產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免短漏報遺產受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更新日期：2014/02/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列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應檢視是否應計入基本稅額申報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當年度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如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95年1月1日）後，始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計畫而取得免稅資格者，因其非屬同條例第16條規定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情形，應依同條例第7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並辦理申報，倘漏未計算基本所得額並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即構成該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情事。

本局指出，某公司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免稅所得13,108萬元，且全數列為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經查核其相關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發現其中屬98年度申請之投資計畫之免稅所得計5,461萬元，不符前揭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規定。該公司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遭補稅及裁處罰鍰。

本局進一步說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時，為維持租稅安定，考量給予已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之企業合理緩衝期，故於該條例第16條訂定緩衝規定，但若未符合該規定者，仍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並申報納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5

更新日期：2014/02/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因業績達成而招待經銷商 或客戶 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改按「其他費用」列支

(大里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檢具受招待之顧客、經銷商出國觀光旅遊有關費用憑證，按交際費於限額內認列，此為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釋所明定。惟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且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因果關係」。依此，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財政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函釋該等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制，俾符合商業慣例，真實反映營利事業之經營利潤，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訟。

該所另提醒，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黃俊興，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私下和解免除債權債務之和解書，不能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所稱之「和解」指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及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有前述情形者，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商業會或工業會之和解筆錄，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之證明。

該局說明，甲公司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呆帳損失 6 百餘萬元，其中 1 百餘萬元係與債務人和解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雖提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之和解協議書，惟未能提示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商業會或工業會之和解筆錄資料，未符規定，經該局查核人員剔除，並補徵稅額 36 萬餘元。

該局強調，營利事業私下和解免除債權債務之和解書，無法作為呆帳損失認定證明，應取具依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以免徒增徵納雙方之困擾。  
(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3)

更新日期：2014/02/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雖然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民眾檢舉營利事業虛報其薪資，如經稽徵機關查證確有虛報情事，該營利事業縱使減除該筆虛報薪資支出後，所得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3,000,000 元，經檢舉人檢舉虛報薪資 700,000 元，經稽徵機關調查後，認定虛列薪資 700,000 元，經剔除該筆薪資後，課稅所得額為 -2,300,000 元。甲公司雖然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短漏之所得額 700,000 元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核算漏稅額 119,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700,000 元×稅率 17%），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惟最高不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少於 4,500 元。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2/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領取保險滿期金未申報，遭補稅處罰

員工為營利事業經營之重要資產，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之情形已成常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留意滿期金收入申報規定，避免因誤解法令而遭補稅處罰，使得保障員工之美意大打折扣。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取得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壽險滿期保險給付 55,493,010 元未申報，該公司主張該項壽險滿期給付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惟查該筆保單係以營利事業為受益人，該筆滿期保險給付並無免納所得稅規定，核定補稅加罰鍰達 1,000 餘萬元。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所取得的保險滿期金給付與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之「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並不相同。兩者之差異，主要在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稅，其規範意旨含有社會政策取向，即人身保險係基於促進社會安全及鼓勵人民儲蓄之社會政策目的，可以預防自然人或其家庭之生活維持風險，進而降低國家社會救助之潛在財政負擔，因此在立法上給予免稅優惠；至於營利事業係以營利為目的，其所為之保險行為係基於僱傭契約之利益並不具社會安全之作用，故不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範圍內。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而受益人為營利事業時，其所領取之保險滿期金，應申報為當年度其他收入，以免遭到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

聯絡電話：06-2298031

彙總編號：10302-1102

更新日期：2014/02/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其所得額應如何計算？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該所表示，以上所稱「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是指營利事業在年度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對於清算所得及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稅務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均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換算全年所得額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4/02/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